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樟环水审〔2023〕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永泰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永泰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永泰梧桐温泉度假中心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及排放方式

项目位于永泰县梧桐镇汤埕村，根据《永泰梧桐温泉度假中心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结论、河道主管机关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永泰开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大樟溪（界竹口水库）上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坐标为经度 $118^{\circ} 48' 17.68''$ ，纬度 $25^{\circ} 45' 44.64''$ ，入河排

污口类型为工矿企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箱涵内）岸边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项目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采用“三级化粪池+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总量为2800m³/d，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51.10t/a、NH₃-N≤10.22t/a、TN≤10.22t/a、TP≤5.11t/a。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 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为大樟溪永泰保留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在发生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情况时，应采取减排措施。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排放。

3. 按照规范化排污口建设的要求，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采样井，安装取排水在线流量计设施，建立水量监测数据等档案资料。

4.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应按规范开展验收、排污许

可，并按规定公开、登记、更新相关信息。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所排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9日